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獎勵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廣資賦優異教育理念、強化多元優質人才培育之期待，並促進與提升學校發掘輔導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充分發揮潛能之教育課程及活動，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目的及內涵。(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程序及期程。(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情形及成果之校內報告檢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府督導及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補助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為推廣資賦優異教育、發掘資賦優異學生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針對資賦優異學生或具潛能學生之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需求等，結合校內外人力，並運用學術、社教、民間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定之方案。	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目的及內涵。
第四條 學校得規劃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由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五、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學校辦理前條課程或活動，得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方案名稱及目的。	明定學校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載明事項。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需求評估說明（含前期辦理情形）。</p> <p>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與其他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p> <p>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p> <p>六、空間及環境規劃。</p> <p>七、辦理期程。</p> <p>八、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預期效益及評估方式。</p>	
<p>第六條 申請經費補助程序如下：</p> <p>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三、本府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p> <p>前項申請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學校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學校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程序及期程。</p>
<p>第七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學校執行方案情形及成果，應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告及檢核。</p>	<p>明定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情形及成果之校內報告檢核規定。</p>
<p>第八條 學校執行方案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p> <p>對於本方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本府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p>	<p>明定本府督導及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p>
<p>第九條 方案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及實際審核金額予以補助。其餘不足之經費以各校自籌或向各該學生酌收部分費用支應。</p>	<p>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補助原則。</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